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00Z033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00Z0332 号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灿芯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灿芯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灿芯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灿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灿芯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灿芯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00Z033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薛佳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桂

2026年4月16日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号）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129.4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4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16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苏州”）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9,580.00
减：发行费用合计	7,450.51
募集资金净额	52,129.49
减：累计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8,819.59
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6,500.00

项目	金额
加：累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和投资收益金额	847.9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657.80

注：本报告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及灿芯苏州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7617210001	7,777.51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900000210120100179928	4,467.80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9378	5,007.81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湖东新街口支行	32250198814609888888	404.67

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合 计			17,657.80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819.59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投入 11,504.3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72.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8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00Z0340 号《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24 年 9 月实施完毕。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期限（天）	收益
浙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9-24	2025-3-24	1.80%	是	181	90.00
浙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3-25	2025-6-25	1.35%	是	92	33.75
浙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10-24	2026-4-24	1.20%	否	182	-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	2024-9-6	2025-3-6	1.75%	是	181	52.5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10	2025-4-10	2.00%	是	90	14.7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3-19	2025-6-19	2.00%	是	92	30.2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4-16	2025-7-16	2.00%	是	91	17.4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6-23	2025-7-24	1.85%	是	31	9.4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9-2	2025-9-30	1.64%	是	28	7.5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4	2025-12-3	1.70%	是	90	20.9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0-20	2026-1-16	1.00%或 1.70%	否	88	-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1-7	2026-2-4	1.00%或	否	89	-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期限（天）	收益
					1.7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2-9	2026-2-9	1.00%或1.65%	否	62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6,5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52,12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11,50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1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否	29,929.32	26,002.19	26,002.19	6,910.62	11,918.16	-14,084.03	45.84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否	20,540.57	17,843.92	17,843.92	2,187.73	3,496.75	-14,347.17	19.60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模拟IP建设平台	否	9,534.86	8,283.38	8,283.38	2,406.01	3,404.69	-4,878.69	41.10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4.75	52,129.49	52,129.49	11,504.35	18,819.59	-33,309.90	36.1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6 年 01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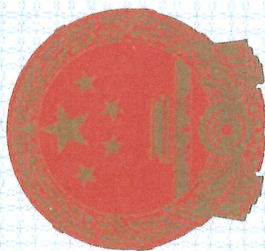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幢1001-1至1001-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蔣佳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5-08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 31010919870508255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6128225
批准注册机构名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 of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CPA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Name of the member-institution of CPA

事务所
CPA

事务所名称
Name of the member-institution of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谷斌



事务所
CPA

事务所名称
Name of the member-institution of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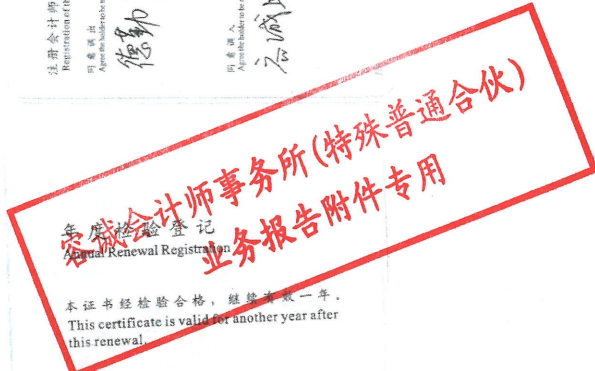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69



姓 Full name: 陈桂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2-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8219920910513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